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20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
201號
聯絡人：李婉詩
聯絡電話：28712121#27757
電子郵件：wslee2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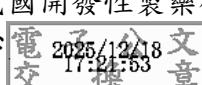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藥字第1143601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51010000P114360103301-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院新修訂之「臨床試驗/試用藥品之藥事服務費收費標準」，自115年2月1日起實施，敬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本院「臨床試驗/試用藥品之藥事服務費收費標準」詳如附件。修訂基本設置費、受試者11-75人年費、依不同藥品儲存條件改以品項數計算收費；增列協助遮盲及特殊調劑處方單費用。
- 二、上述收費標準自115年2月1日起實施，相關內容亦同步修訂於本院「臨床試驗/試用藥品管理作業規範」，可至本院藥學部官網查詢（路徑：藥學部官網 > 藥品管理 > 試驗/試用藥品管理 > 作業規範或藥事服務費；網址：<https://wd.vghtpe.gov.tw/pharm/Fpage.action?muid=255&fid=1434>）。

正本：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本院各一級單位
副本：本院藥學部、新藥臨床試驗中心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試驗/試用藥事服務費用調整

項目	調整前	調整後 (115年2月1日起實施)
基本設置費	15,000 元	20,000 元
受試者人數		
1-10	20,000 元/年	20,000 元/年
11-25	25,000 元/年	30,000 元/年
26-50	30,000 元/年	40,000 元/年
51-75	40,000 元/年	50,000 元/年
76-100	50,000 元/年	50,000 元/年
> 100	另議	另議
藥品儲存		
室溫	0	每項藥品 5,000 元/年
冷藏	5,000 元/年	每項藥品 10,000 元/年
冷凍	5,000 元/年	每項藥品 20,000 元/年
隨機雙盲/藥師非盲	0	需藥師協助遮盲 10,000 元/年
特殊調劑處方單		
首年設置費	0	每項藥品 5,000 元
後續執行費	0	每項藥品 5,000 元/年